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以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馮鋼先生

陶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建議之第二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述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有關登記冊內登記新英文名稱以代替現時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而登記第二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第二中文名稱（連同第一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時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以現時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發行之股票將以其新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股份買賣及交易安排（包括股份開始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